

2018 年華語系徵求海內外華語教學實習教師公告

2018.03.11

一、主旨：

為提供修習相關學程學生海外華語教學實習機會，特辦理海內外華語教學實習活動及華語教學實習教師招募。

二、海外教學實習地區及相關訊息：

地區	實習對象	實習期間	人數	擬申請補助	經費需求(1 人)	計畫通過可能補助	資格
韓國	釜山四所高中、一所大學學生	暑期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(約 35 天)	8~10 人	學海築夢－教育部	4 萬	往例約 50%~80%	1. 本校大三以上學生(含碩士生)。 2. 修過教程或華語教學學程。
紐西蘭	奧克蘭地區中小學學生	半年~一年	4 人	合作學校提供	來回機票及部分生活費	學校提供住宿與部分津貼	同上
越南	南越 2 所大學學生	暑期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(約 35 天)	8~10 人	新南向學海築夢－教育部	2 萬	往例約 50%~80%	同上
華語系 綠臺東 華語夏令營	海外學生	7/9(一)－7/22(日)	8~10 人	無	自己在校生活費	部分津貼	同上
印尼	1 所大學及 1 所中學學生	暑期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(約 35 天)	8~10 人	本校移地教學計劃	3 萬	往例約 50%~80%	同上

淡江大學	暑期海外青少年華語夏令營學生	暑假 5~6 週	2 人	僑委會	地點:淡江大學 (不提供住宿及飲食)	有教學津貼	同上
泰國	泰國清萊建華中學(泰國僑校)學生	暑期 1 個半月	6 人	僑務委員會國際青年志工計畫	約 3 萬	依往例補助約 50%並提供住宿	本校學生

三、說明：

資格及徵求條件優先順序	1.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(年級之認定以 107 學年度有學籍學生為主，經本校甄試程序錄取之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亦可報名。) * 優先條件依序為： 1、學習態度、待人接物、負責盡職。 2、海外獨立生活能力 3、修習華語學程者。 4、本校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者 5、教學能力及外語能力
教學輔導	1. 華語系提供行前密集輔導。 2. 實習教學期間由華語系教師帶領及安排實習教學事務。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8:00 止，報名系統： http://dcil.nttu.edu.tw/files/87-1015-1825.php?Lang=zh-tw
面試	一、面試時間於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12:00 公告於華語系網頁。 二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17:30 起。(每人 5~10 分鐘) 三、地點：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三樓華語系書法教室。
結果公告	3 月 14 日 12:00 前，公告於學校及華語系首頁。
實習證明	1.完成教學者，依實際教學時數由實習學校發給華語教學實習之證明。 2.完成實習者(除泰國志工團)，依本系「華語教學實習辦法」可抵認「華語教學實習下」2 學分。
備註	* 申請人可複選志願，華語系依申請人多寡及面試結果公告實習國別及學校。(公告含正取及備取) * 如補助計畫未通過，相關費用需自理。

聯絡人

華語系行政助理林佩伶小姐
電話：517764 校內分機：5604
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